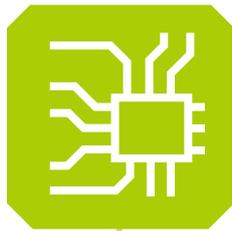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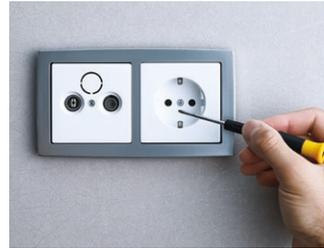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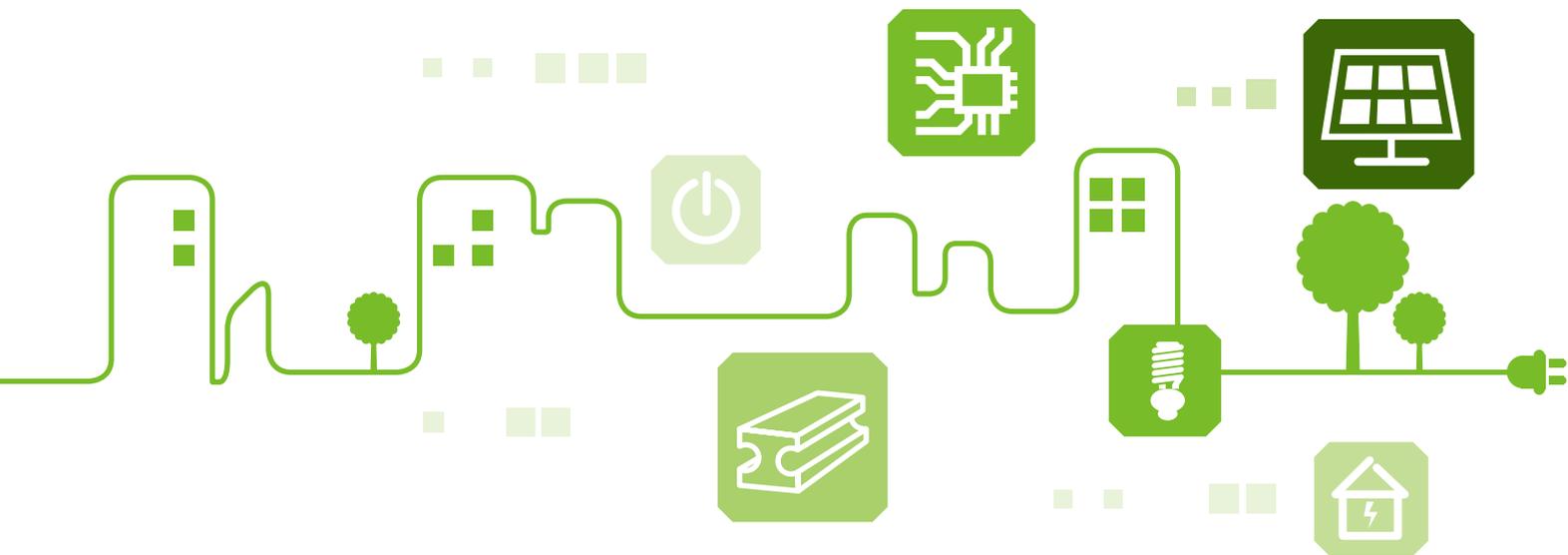
工蓋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年報

2015/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會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吳偉雄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榮武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吳偉雄先生
譚德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彭榮武先生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工蓋有限公司(「**工蓋**」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1,501,03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1,826,488新加坡元)，較去年增加81.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新加坡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

受新加坡業務所承接項目利潤率較低拖累，毛利下降16.8%至3,021,79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633,907新加坡元)，毛利率因此下降至14.1%(二零一五年：30.7%)。儘管如此，由於取得及實行的項目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錄得較佳應佔合營企業業績2,028,361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70,714新加坡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增加2,315,44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其公平值由市場釐定且可能不時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為3,984,63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887,451新加坡元)，較上年增加2.5%。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維持於0.61新加坡仙(二零一五年：0.61新加坡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繼續受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得益於過往數年取得的工程進度加快，本公司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如此，競投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競爭激烈，使本集團於取得新項目時受壓，亦損害本集團利潤率。考慮到業務集中風險的挑戰以及長期業務增長潛力，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一家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建設及管理集團的控股權益，成功多元化其業務並涉足中國可再生能源生產領域。基於該新業務分部的營運尚處初期，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尚未對本集團貢獻收益。工蓋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的有利中國政府政策及終端用戶對太陽能光伏電系統的需求增加，預期該業務分部長遠將會產生越來越多收入。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激烈競爭及成本上漲，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鑒於新加坡政府的公屋發展需求，加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我們對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展望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以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此外，工蓋將持續於其他新業務領域探索機遇，並通過戰略性收購或聯盟進行擴張，旨在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不斷給予本集團貢獻與支持。

主席

彭榮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其業務自向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多元化至建造、營運及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81.8%至21,501,034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完成2項項目(二零一五年：4項項目)，其中1項(二零一五年：4項)與公營住宅有關。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取得任何新項目(二零一五年：4項項目)，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價值為40,464,2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2,100,000新加坡元)。手頭9份合約均為公營住宅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恆青集團有限公司(「恆青」)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恆青同意出售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Kahuer集團主要從事(a)建造太陽能電站；(b)銷售太陽能電站；及(c)提供太陽能電站的管理及維修服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50,000,000港元(「代價」)，該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所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每股面值3.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償付。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恆青(作為賣方)及Zhang Jie先生(作為擔保人)向本集團擔保，Kahuer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綜合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溢利保證」)。代價乃參考(i)太陽能光伏電技術及Kahuer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未來展望；(ii)溢利保證；(iii)代價的大部分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3.3港元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價格於當時本公司股份(「股份」)市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約0.04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237港元)；及(iv)有較低市盈率(為溢利保證約五倍，與全球其他類似太陽能電廠建造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約七倍)，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一直於不同領域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強其長遠增長潛力。隨著技術發展及生產規模擴大，光伏設備的安裝及維護成本下降。目前，太陽能光伏以全球裝機容量計算為第三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於收購事項前，Kahuer集團的管理層於太陽能光伏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十二年經驗。鑒於彼等於中國的光伏安裝及維護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擁有穩定供應商及消費者網絡，且已證實可定位合適的項目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董事亦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協助彼等編製Kahuer集團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釐定Kahuer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藉由實際視察地點、審閱建造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文件(包括兩份投資協議及由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可行性報告)及支持收購事項估值的過往資料(包括Kahuer集團所訂立的四份諒解備忘錄及其他呈列Kahuer集團成本的書面文件)，董事認為該預測(包括恆青所提供用於收購事項估值的假設及數據)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及其七間附屬公司，即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萊斯頓」)、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開合新能源」)、鎮江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合」)、鎮江開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普」)、鎮江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能」)、天津開合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開合」)、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盱眙盛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恆青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或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協助Kahuer集團完成將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昌樂中興」)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天津開合(「重組」)。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青島啟光於二零一五年為其一名工業客戶完成建造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正以提供可靠及經濟的電能為該客戶產出穩定電力收入。昌樂中興已完成建造及安裝分配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屋頂的第一階段，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連接至國家電網。而下個階段仍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恆青並未擁有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考慮到(i)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ii)恆青需要時間促使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股東執行該轉讓；及(iii)完成收購Kahuer集團的其他集團公司(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除外)須於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而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重組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



業務回顧(續)

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尚未完成，且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各自不為Kahuer集團內公司以及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乃由於青島啟光的全部股權及昌樂中興70%的股權已予抵押(「該抵押」)以取得授予青島啟光唯一股東的一項貸款，且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僅可於該抵押解除後轉讓予Kahuer集團。

Kahuer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經理(「該經理」)目前正協助本公司控制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該經理有權取得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銀行賬目資料以及控制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財務印鑑及法定代理印鑑的使用。該經理將每月向本公司報告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財務狀況。當要求提出，該經理亦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額外資料。管理層亦將適時探訪青島啟光及昌樂以更新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狀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就重組再延期三個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進行重組。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恆青經真誠磋商後進一步延期三個月，且預期恆青將協助青島啟光唯一股東於延期的三個月內安排足夠資金以解除該抵押。於任何情況下，倘重組無法於延期的三個月期間內完成，買方可對恆青採取法律行動以要求賠償或與恆青協商其他解決方案。

有關Kahuer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資料

Kahuer集團就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與不同訂約方簽訂四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下載列諒解備忘錄詳情：

諒解備忘錄日期	太陽能電站	
	項目總產量 (兆瓦)	預期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400	3,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155	1,11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500	3,75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	2,160,000,000
總計	1,355	10,226,000,000

Kahuer集團目前擁有13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約為90兆瓦)。該等項目預期售予簽訂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主要的太陽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遼寧省及山東省。於江蘇省鎮江有關為若干工業客戶建造及安裝分配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屋頂的項目正在進行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並連接至國家電網。於江蘇省盱眙建造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鄉鎮合作計劃已於八月開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於遼寧省及山東省的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有關Kahuer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資料(續)

下列為Kahuer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的 經營狀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的 主要資產
萊斯頓	投資控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開合新能源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合	籌備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預付款項
鎮江開普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能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天津開合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盱眙盛能	籌備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預付款項

名稱	於本報告日期的 經營狀態	於本報告日期的 主要資產
萊斯頓	投資控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開合新能源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合	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鎮江開普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能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天津開合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盱眙盛能	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4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一項借貸(「該借貸」)作為Kahuer集團的營運資金。該借貸通過質押(i)鎮江開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5%的股權；及(ii)鎮江開合的資產而取得。該借貸按年利率11%計息，為期兩年。此外，Kahuer集團承諾自一名供應商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913,449新加坡元)的原材料。該項購買已通過質押盱眙盛能(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45%的股權而取得。

本集團太陽能電業務分部將繼續探求新機會以拓展其客戶群以長期為本集團創造更穩健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免責聲明的看法一致。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重組進程尋求法律諮詢，以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注意到首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左右完成，且Kahuer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銷售。於Kahuer集團的銷售確認後，預期本公司將可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或審核憑證以處理免責聲明。可望核數師將可評估Kahuer集團的溢利預測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達致未經修訂意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境保護。雖然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複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及常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僱員手冊明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預期表現及服務以及僱員權益。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涯進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溝通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以重視其給予的反饋。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肯定供應商交付品質一致產品及服務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之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呈現疲弱之勢。根據新加坡統計局提供的數據，公營住宅工程合約簽約的總數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去年相比錄得輕微下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於成本上漲及激烈競爭而進一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將其業務擴充至於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該業務分部仍需要時間以培育其營運至完整規模。擁有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彼等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網路、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消耗及將光伏發電於中國普及化，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在長遠而言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措施，於不同領域的其他新業務範圍探求機會，力求最小化風險及最優化本集團連同其股東的整體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826,488新加坡元增長8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1,501,034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已大規模獲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84,635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按年增加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維持於0.61新加坡仙。

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收益	21,501,034	11,826,488	9,674,546	81.8%
銷售成本	(18,479,236)	(8,192,581)	10,286,655	1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2,882	613,952	1,948,930	317.4%
行政開支	(1,985,768)	(1,417,087)	568,681	40.1%
其他開支	(898,060)	(307,682)	590,378	191.9%
綜合活動溢利	2,700,852	2,523,090	177,762	7.0%
融資成本	(39,114)	(258)	38,856	15,06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8,361	1,470,714	557,647	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07)	267,858	(385,965)	(144.1)%
所得稅開支	(587,357)	(373,953)	(213,404)	(57.1)%
年度溢利	3,984,635	3,887,451	97,184	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82,201	3,887,451	94,750	2.4%



財務回顧(續)

財務業績(續)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和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錄得可觀增長81.8%至21,501,03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1,826,488新加坡元)。年內，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6%(二零一五年：約99.2%)。

年內，若干於先前年度取得的項目在工地進度有所放緩，但工程已開始趕上進度。據此，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且本集團的收益和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長。

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3,021,79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633,907新加坡元)，和二零一五年相比呈現16.8%的下滑。該下滑歸因於年內承接的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下滑至14.1%(二零一五年：30.7%)。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視乎各別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規格、時機及項目管理能力而各有不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增長2.5%至3,984,63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887,451新加坡元)且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維持於0.61新加坡仙(二零一五年：0.61新加坡仙)，主要歸因於錄得持作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抵銷毛利減少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的增加。

銷售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故銷售成本和二零一五年相比錄得明顯增加10,286,655新加坡元至18,479,236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8,192,581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562,882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13,952新加坡元)，其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2,315,44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零新加坡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收購的上市證券。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40.1%至1,985,76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17,087新加坡元)，該增長歸因於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上漲。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為898,06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07,682新加坡元)，和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191.9%，主要由於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續)

財務業績(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至39,11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 258新加坡元), 此乃由於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較多的銀行收費。該融資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長37.9%至2,028,361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 1,470,714新加坡元)。該合營企業貢獻的業績增長主要由於其於新取得項目營運表現的改善且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多數該聯營公司取得的項目已於先前財政年度高度竣工, 且於本財政年度內取得及開工的項目較少,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因此錄得118,107新加坡元的虧損(二零一五年: 267,858新加坡元的盈利)。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2.8%(二零一五年: 8.8%)。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資產總值	114,395,352	27,334,725	87,060,627	318.5%
流動資產	44,875,184	21,912,222	22,962,962	104.8%
非流動資產	69,520,168	5,422,503	64,097,665	1,182.1%
負債總值	22,957,723	4,246,963	18,710,760	440.6%
流動負債	15,341,985	4,221,720	11,120,265	263.4%
非流動負債	7,615,738	25,243	7,590,495	30,069.7%
資產淨值	91,437,629	23,087,762	68,349,867	296.0%
權益	91,437,629	23,087,762	68,349,867	296.0%
股本	1,261,436	1,048,880	212,556	20.3%
股份溢價	76,984,011	12,366,974	64,617,037	522.5%
保留盈利	15,893,756	11,911,555	3,982,201	33.4%
儲備	(3,738,192)	(2,239,647)	1,498,615	66.9%
非控股權益	1,036,618	–	1,036,618	不適用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14,395,352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334,725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呈318.5%的增長。尤其於流動資產增加104.8%至44,875,18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912,222新加坡元)及於非流動資產增加1,182.1%至69,520,16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22,503新加坡元)。非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及收購Kahuer集團餘下部分的預付款項所致。另一方面，Kahuer集團潛在買方的預付款項、在建中太陽能電站的存貨，連同持作買賣的香港上市證券均加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負債總額為22,957,7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46,963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440.6%。尤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負債為15,341,98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21,72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11,120,265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為收取銷售光伏電項目墊款、發行承兌票據及附屬公司的股東墊款造成較高的應付款項所致。非流動負債為7,675,73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243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7,650,495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Kahuer集團的其他借貸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上漲3,05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91,437,62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087,762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長68,349,867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為收購項目代價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所導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為29,533,19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690,502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672,201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628,754新加坡元)，其中約64.4%為港元、29.4%為新加坡元、5.8%為人民幣及0.4%為其他貨幣(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2.7%為港元及7.3%為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借貸則為6,820,4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借貸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9.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合新能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4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該借貸。該借貸通過質押(i)鎮江開合(開合新能源自中國註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35%的持股權益；及(ii)鎮江開合資產的方式作抵押。此外，Kahuer集團承諾自一名供應商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933,748新加坡元)的原材料。該項購買已通過質押盱眙盛能(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45%的股權而取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221,08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99,985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股份配售以認購價20,221,742港元(相當於3,441,451新加坡元)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97)(「鼎石」)36,400,000股普通股，佔鼎石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鼎石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自鼎石收取的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鼎石投資的公平值增加2,315,440新加坡元至5,756,891新加坡元，該收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3%(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由市場釐定且可能有不時改變)。

除上文所述者及披露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3、14、21及28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9,820	(1,275,583)	3,315,403	259.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623,693)	117,521	(6,741,214)	(5,7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83,873)	(1,158,062)	(3,425,811)	25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入2,039,82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淨流出1,275,583新加坡元)，主要反映收購事項及於香港購買上市證券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623,69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117,521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及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財務回顧(續)****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前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¹	14.1	30.7	40.3	44.4	32.4
淨利率(%) ²	18.5	32.9	25.4	35.1	23.5
資產回報(%) ³	4.0	15.6	25.8	39.3	19.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本負債率(%) ⁴	9.1	0.0	0.0	0.0	0.0
流動比率 ⁵	2.9	5.2	2.8	1.1	1.2
平均應收款賬期(日數) ⁶	75.6	110.0	64.0	66.0	77.0
平均應付款賬期(日數) ⁷	68.2	75.0	51.0	101.0	99.0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x 100%
- 2 淨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3 資產回報=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
- 4 負債比率=負債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平均應收款賬期=(平均應收款賬/收益)x 365
- 7 平均應付款賬期=(平均應付款賬/收益)x 365

利潤率下降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在新加坡承接的項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其亦拖累淨利率。Kahuer集團的財務業績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行證券作為部分代價及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均為顯著增加本集團資產及降低本公司資產回報及流動比率的主要因素。

於新加坡的項目團隊每月監察收回客戶款項的狀況。尤其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收取完成項目的保留金額及應收款項乃即時結算，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款日較短。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通過即時償還款項，本集團享有供應商持續及未來購買的價格優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還款期約為68.2日。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營運中須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該表並不詳盡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	描述及緩解
融資及經濟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管理</p> <p>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充份的資金承諾(如適用)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良好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p>
	<p>或然負債</p> <p>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p>
	<p>外匯風險</p> <p>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業務。因此,自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則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以新加坡元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外匯波動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p> <p>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察自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適用)。</p>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	描述及緩解
信貸風險	<p>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估於所有信貸客戶進行並著重客戶的付款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任何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自開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若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則該等逾期結餘將錄得減值虧損。</p> <p>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風險，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6.1%及99.3%。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一直且將會繼續由本集團持續監察。</p>
延誤及超支風險	<p>本集團項目的延誤或會對收費、物料及勞工成本造成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項目一般期介乎6至48個月不等。此外，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壞可能導致向承包方支付損害賠償。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管理方案。此外，已應用適當及詳盡的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管理或其他違約。</p>
股本價格風險	<p>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倘由於上市證券的價值水平變動造成該等證券的公平值有所減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p>
營商環境	<p>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新加坡及中國，而其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取決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而定。</p> <p>新加坡經濟近年轉為適度增長，而中國經濟則出現放緩。倘新加坡政府對公營住宅的開支有所削減，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業務活動如出現收縮，亦可能阻礙用電量，故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到負面影響。</p>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	描述及緩解
<p>營運風險</p> <p>具技能資源的備用、 招聘及挽留</p>	<p>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高度依賴熟手、半熟手及生手外勞，原因為當地建築勞工有限且高昂。外勞供應如出現短缺或外勞徵稅(Foreign Worker Levy)增加，或對外勞輸入施加任何入境限制，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勞動人口中約81.9%乃由外勞組成。</p>
<p>安全及健康</p>	<p>根據新加坡工地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Singapore)，各僱主均有責任在最合理切實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工地安全及健康(建築)條例(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nstruction))載有僱主的特定職責，其中包括就各工地委任一名工地安全及健康統籌人員，以協助及識別在工地的任何不安全狀況、在工地進行的不安全工作實務，並建議及協助實施合理切實的措施以糾正該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工作實務。本集團已獲取有關認證以符合該等規定，而此等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旨在締造就業狀況、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改善中國工作環境。一般而言，太陽能光伏電項目的建造及安裝工程乃外判，違規的風險因而降至最低。</p>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	描述及緩解
資格、牌照及許可證	<p>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新加坡屋宇及建築署(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屋宇署」)及其他監管機關所規管。此等監管機關列明本集團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獲批出及／或重續前必須符合的準則。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待遵守有關法規後方可重續。倘本集團現有的任何屋宇署工作類別無重續，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不符合資格參與若干項目，因而減低本集團獲批項目數目的機遇，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監管發展及發牌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以能及時重續有關資格、牌照及許可證。</p>
監管與遵守風險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p>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面對當地的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相關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於新加坡及中國的投資可能受當地、國內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不時變動影響。</p> <p>此外，倘實施新政府政策或措施，並引進財政、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可能影響競爭力層面的變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測的增幅，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產生風險，及延遲或阻礙其業務營運，因而對收益及溢利有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持續監察法規發展及(如有需要)獲取有關經修改法規變動的法律專業意見，而倘法規有所更新，董事會將於適時獲得通知。</p>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	描述及緩解
其他外部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p>政府政策</p> <p>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高度依賴由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所規劃的項目。新加坡政府建屋政策的預期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於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可能不時變動。任何中國政府對太陽能光伏電業務補助金的減少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表現。</p> <p>本集團持續探尋新機遇及其他合營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p>
	<p>競爭</p> <p>本集團(i)向新加坡建造產業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及(ii)按項目向中國用戶提供太陽能光伏電安裝及管理服務，且項目一般為期6至48個月。於此，本集團收益屬不經常性質，而本集團須經由競價招標或報價或磋商程序以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招標或報價，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推進其技能及技術並增強其供應鏈品質以達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投標價格以持續發展及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p>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告以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控管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實務及舉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的銷售及購買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大客戶總計	42.5%	51.7%
五大客戶總計	99.6%	97.9%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大供應商總計	17.1%	19.9%
五大供應商總計	51.6%	55.6%

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者）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捐款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4,374,64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588,605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892,159新加坡元。該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用途呈列於下：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本財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新加坡元	年度內已動用 金額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新加坡元
採購物料	4,151,177	1,303,398	(1,303,398)	-
增聘員工	1,312,625	261,929	(261,929)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820,391	670,391	(25,000)	645,391
擴大市場份額	820,391	820,391	-	820,391
營運資金	787,575	-	-	-
	7,892,159	3,056,109	(1,590,327)	1,465,782

廠房及設備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紀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寶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黃朝瑞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退任)

黃秀娟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於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的其他業務承擔而不膺選連任。黃先生及黃女士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黃紀宗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岑有孝先生(「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吳偉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吳偉雄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岑先生已確認，由於彼有意專注於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故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且將退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岑先生仍留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本公司股東的關注。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定該等董事為獨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除岑先生外，全部董事獲委任的特定年期均為一至兩年。

岑先生與Strike Singapore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於各當時在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採用及／或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為使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予受選合資格的參與者，作為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或可能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一份購股權計劃的文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有(a)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誠如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彭榮武	實益擁有人	85,440,000	11.2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附註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Zhang Jie		實益擁有人	109,235,000	14.37%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1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45,950,000	6.0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	45,950,000	6.05%

附註：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金香港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5,950,000股抵押權益，因此中金被視為於本公司中以中金香港名義註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範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3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為396,000,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收購Kahuer集團60%股權的部分應付代價。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第116頁。

或然負債

除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93名(二零一五年：167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4,503,097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398,871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僱員薪酬包含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彭榮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榮武

彭榮武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香港眾亨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岑有孝

岑有孝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岑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因成為電子學徒而開展其職業生涯，且彼於電子工程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彼為本集團關連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岑先生曾任Lantrovision (S) Ltd(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岑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一家名為公立培群學校的小學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岑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岑有興先生的胞兄。

黃紀宗

黃紀宗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英國Chelme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取得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受聘於香港仲量聯行。彼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Vigers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物業顧問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譚德華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任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

林君祐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完成碩士學習，主修財務規劃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美林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Hong Kong Hani (Holdings) Ltd.總裁。林先生現為中國、香港及澳門若干私人公司的主席、副主席及／或董事，即Wuxi Mashan Dairy Company Limited、We Park Investment Limited、芝麻資本有限公司及劍魚投資有限公司。林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戰略規劃以及金融及投資管理經驗。

梁寶漢

梁寶漢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目前為該公司之執業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現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曾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個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及退任。

吳偉雄

吳偉雄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為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兩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吳先生亦曾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有興

岑有興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董事。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其職業生涯，於電力工程行業項目積逾三十年經驗。岑先生亦為Victrad的股東兼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為岑有孝先生的胞弟。

曾美芳

曾美芳女士，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高級財務經理。曾女士於會計、文祕及稅項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倫敦商會的管理會計文憑。

潘曉川

潘曉川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項目總監。潘先生於管理及執行電力工程項目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的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認為持牌電子技工。

林寶琴

林寶琴女士，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採購經理。林女士於電力工程行業採購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倪麗英

倪麗英女士，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合約經理。倪女士於電力工程行業審閱合約及投標部門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戴勇

戴勇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戴先生持有淮海工學院學士學位。1999年~2008年任職於中美合資鎮江伊頓電氣公司，從事110 KV及以下輸配電產品銷售管理及渠道拓展工作。2009年~2016年任職天津開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電產品、光伏電站配套產品、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發及實施。戴先生擁有15年以上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在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安裝及營運。

李東

李東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總監。李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和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1994年~2005年任職於北京中能長城控制公司總經理。2005年~2016年任職於北京中能華瑞能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工作總經理。李先生擁有20年以上電力產品及光伏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在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安裝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愈來愈高的期望、遵守愈加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達致其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有鑒於主席彭榮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主席(「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間不得並無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於結算日後，由於經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對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彭先生」)的證券保證金賬戶進行強制平倉(「強制平倉」)，導致彼於禁賣期進行證券交易。強制平倉後，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自約11.2%下降至約4.5%。於強制平倉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信納，強制平倉符合標準守則下第C.14段的例外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指導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情況釐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各項流程及程序運作到位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位(企管守則將其定義為行政總裁)分別由彭榮武先生及岑有孝先生擔任，以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維持明確的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於香港的整體策略以及確保企業管治合規、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角色分離確保加強彼等的獨立、問責及職責。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擁有良好及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寶漢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擁有合適會計專業知識及有關金融管理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8至30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有關事項作出獨立決策，並顧及到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並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的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且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獲委託，為本集團內部制定、維持並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整體責任，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的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均可完整、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全部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如有需要)，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規。

已有既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年會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的時間，以促成最高董事出席率。本公司一般會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將商議事宜納入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董事會例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送達)。所有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保存，任何董事可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等事宜應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章程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於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一名董事均可獲取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且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須持續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指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彭榮武	✓	
岑有孝	✓	
黃紀宗	✓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	✓	
梁寶漢	✓	✓
吳偉雄	✓	

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債務提供適當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吳偉雄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載列如下：

對外審核：

- 對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內容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委任，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目標及有效性；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公司時報告義務且確保協作；及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

有關年度財務業績：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與賬目及年度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決策；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審議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有關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審查本集團各項財務監控及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包括本集團員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由董事會主動進行，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作出研究；
-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合作無間，並確保內部審核機制有足夠資源，且於本集團享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企管守則中提述的有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上獲取。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梁寶漢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吳偉雄先生
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清楚訂明。主要職權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批准擁有最終權威；
- 按企業目標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組合及目標以及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釐定各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會薪酬，以及就本集團現時經濟情況及業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年薪(按範圍)	人數
1新加坡元－100,000新加坡元	2
100,001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	2
200,001新加坡元－300,000新加坡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彭榮武先生(主席)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尤其是於相關戰略性業務領域能為管理層增加價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如有需要)。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情以綱要形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下「股東提名候選人推選董事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提名的適用政策、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就彼等的聘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審議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成員組成；
- 就物色並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制定標準以及評估該等候選人；及
- 就提名董事甄選以及有關董事聘任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得計算在內。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從而令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一套程序。甄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

- 候選人的誠信、客觀性及智能，具備良好判斷力及思想開放的聲譽，以及展示能作出顧全大局的決策能力；
- 資歷及工作經驗；及
-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的理解。

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以上準則接受評估。甄選合適候選人乃根據獲得大多數投票表決，並於投票開始前將徵求每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交建議(及投票結果)以及推薦意見。

除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未考慮及／或推薦任何有關董事會的變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術、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勢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甚為多元化，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技術及知識方面。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過六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勤記錄載列如下，並根據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列明：

董事	附註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彭榮武	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岑有孝	2	3/6	不適用	1/1	1/1	0/1
黃紀宗	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4	5/6	1/1	0/0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	5	3/5	1/1	0/0	0/0	1/1
梁寶漢	6	4/5	1/1	0/0	0/0	1/1
吳偉雄	7	2/6	1/2	1/1	1/1	0/1
黃朝瑞	8	1/1	1/1	1/1	1/1	0/1
黃秀娟	9	1/1	1/1	不適用	1/1	0/1

附註：

1. 彭榮武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2. 岑有孝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3. 黃紀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4.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5. 林君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6. 梁寶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7.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8. 黃朝瑞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9. 黃秀娟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有詳盡會議記錄，涵蓋該等會議上研究的任何事項、董事所作的決定及提出的顧慮或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經理Ching Kin Wai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且董事會就所有立法、法規及企業管治的進展得到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決策時將該等內容考慮在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於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健及有效以管理而非減少失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及就重大失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維持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定期內部審核報告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控管等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改善範圍已識別，且已實施合適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為一項持續進程且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強化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指出本集團須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執行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持續內部監控。

核數師薪酬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履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已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225,467	154,000
非審核服務	-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7及第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呈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間的定期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所作出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進行查詢並提出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傳真： (852) 35231122
電子郵件： contact@kingbostrike.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須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並已確保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財務日程表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認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6至115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然而，由於免責聲明數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基準

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年內，貴集團以合共代價約420,000,000港元(相當於74,394,615新加坡元)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60%的股權(「收購事項」)。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業務合併。

Kahuer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Kahuer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彼等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Kahuer集團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管理層已於年末減值測試使用相同預測。

Kahuer集團的成立未滿一年，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銷售交易，亦無法從其他可替代來源取得其他可靠數據。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



免責聲明基準 (續)

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續)

(1)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購買價格分配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約為3,5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管理層按該預測釐定該等存貨的預期利潤及得出相關公平值。約800,000新加坡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有關負債來自該等存貨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由於吾等未能確保該預測是否合理，故此吾等未能確定該等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是否適當列示。因此，吾等未能確定約1,000,000新加坡元的非控股權益(即於收購日期Kahuer集團40%的資產淨值減負債)及約58,0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即購買價格分配的剩餘價值)是否適當列賬。倘發現任何調整有必要作出，則將影響Kahuer集團的購買價格分配及相關披露。

(2)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約57,000,000新加坡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貴公司董事就該項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其賬面值與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回收金額，並得出商譽並未減值的結論。可回收金額按該預測釐定。由於吾等未能平估該預測是否合理，故此吾等未能確定可回收金額是否已可靠釐定且商譽是否已減值。倘發現任何調整有必要作出，則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純利。

(3)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收溢利保證約9,000,000新加坡元(附註19)。該結餘按由一名外部估值師釐定的按公平值列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該結餘及其初步確認結餘約為9,600,000新加坡元。該結餘自用於該預測的相同輸入數據得出，惟該外部估值師應用不同方法模型。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確定該項應收溢利保證是否合理。倘發現任何調整有必要作出，則將影響應收溢利保證，並因此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倘公平值有任何變動，則將影響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純利。

(4)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約4,700,000新加坡元(附註20)。該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如該附註所載，兩間實體(即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構成收購事項部分，其法定所有權直至完成多項重組階段前尚未轉讓予貴集團。因此，貴公司董事已就該兩間實體的收購事項代價作出臨時分配。分配乃使用該兩間實體於該預測應佔的輸入數據經參考該預測而作出。然而，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確定分配基準是否屬適當，因而無法確定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是否適當列賬，故此無法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免責聲明

由於免責聲明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因此，吾等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	21,501,034	11,826,488
銷售成本		(18,479,236)	(8,192,581)
毛利		3,021,798	3,633,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62,882	613,952
行政開支		(1,985,768)	(1,417,087)
其他開支		(898,060)	(307,682)
融資成本	7	(39,114)	(25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8,361	1,470,7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07)	267,858
除稅前溢利	8	4,571,992	4,261,404
所得稅開支	10	(587,357)	(373,953)
年度溢利		3,984,635	3,887,4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82,201	3,887,451
非控股權益		2,434	—
年度溢利		3,984,635	3,887,4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98,54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86,090	3,887,4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3,656	3,887,451
非控股權益		2,434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86,090	3,887,45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1	0.61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57,354,883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0	4,665,245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4,596,337	2,867,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448,551	541,658
廠房及設備	15	515,477	390,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39,675	1,622,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520,168	5,422,5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2,534,536	2,463,996
存貨	17	4,111,592	46,63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56,613	1,746,016
應收溢利保證	19	8,949,777	–
預付款項	20	6,793,574	26,826
持作買賣投資	21	5,756,8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672,201	17,628,754
流動資產總值		44,875,184	21,912,222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570,227	364,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771,758	3,856,802
流動負債總值		15,341,985	4,221,720
流動資產淨值		29,533,199	17,690,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053,367	23,113,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6,820,423	-
遞延稅項負債	25	795,315	25,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15,738	-
資產淨值		91,437,629	23,087,762
權益			
股本	26	1,261,436	1,048,880
儲備	27	89,139,575	22,038,882
非控股權益		90,401,011	23,087,762
		1,036,618	-
總權益		91,437,629	23,087,762

彭榮武
董事

黃紀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7)	股份溢價 (附註27)	匯兌波動		合併儲備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	8,024,104	(2,239,647)	19,200,311	-	19,200,3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87,451	-	3,887,451	-	3,887,4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	11,911,555*	(2,239,647)*	23,087,762	-	23,087,762
年度溢利	-	-	-	3,982,201	-	3,982,201	2,434	3,984,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498,545)	-	-	(1,498,545)	-	(1,498,5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98,545)	3,982,201	-	2,483,656	2,434	2,486,0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12,556	64,617,037	-	-	-	64,829,593	1,034,184	65,863,7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61,436	76,984,011*	(1,498,545)*	15,893,756*	(2,239,647)*#	90,401,011	1,036,618	91,437,269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9,139,57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2,038,882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 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所進行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購買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71,992	4,261,4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5,080)	(34,671)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2,028,361)	(1,470,7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18,107	(267,858)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95,316	90,071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8	792	2,20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2,415)	10,03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	(2,315,440)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8	642,877	–
匯兌差額	6	(169,205)	(534,806)
		908,583	2,055,664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70,540)	180,189
存貨增加		(604,283)	(2,8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596	(54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1,089)	627,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09,283	(2,874,002)
		2,439,550	(14,243)
已收利息		5,080	34,671
已付海外稅項		(404,810)	(1,296,01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9,820	(1,275,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2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00)	(25,000)
來自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13	300,000	665,000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3,488,999)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221,088)	(399,9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	(3,191,02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5	2,506
		(6,623,693)	117,52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583,873)	(1,158,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貨幣匯兌影響		(372,680)	534,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12,672,201	17,628,7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2,201	17,628,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	12,672,201	17,628,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其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五年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1,510,000 新加坡元	100	-	100	-	電力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Tripl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60	-	-	投資控股
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¹	香港	500,000港元	-	60	-	-	投資控股
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 (「開合新能源」) ^{1,3,5}	中國	人民幣755,316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項目
鎮江開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普」) ^{1,4,5}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及營運 太陽能電站項目
鎮江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能」) ^{1,4,5}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及營運 太陽能電站項目

**1. 公司資料(續)****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鎮江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合」) ^{1·4·5·6}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及營運 太陽能电站項目
天津開合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開合」) ^{1·4·5}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电站項目
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盱眙盛能」) ^{1·4·5·7}	中國	人民幣400,000元	-	60	-	-	建造及營運 太陽能电站項目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合併收購。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新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國內有限公司。
- 與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鎮江開合35%的股份已質押，作為6,820,423新加坡元其他計息貸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盱眙盛能45%的股份已質押予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ii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1)及一項應收溢利保證(附註19)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定；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該等準則的影響外，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應用於來自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資外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按薪資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獨立於僱員服務年資，則實體獲准確認該等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並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述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似的經濟特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於該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時作出披露。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賬面總值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的關聯方披露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並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非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的例外情況而該範圍的例外情況僅能應用於合營安排其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如適用)。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附帶服務說明劃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且亦用於釐定該交易為購買資產或為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修訂本因而並不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實體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呈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定義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往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處理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對沖會計及終止確認等事宜。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期將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間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規定上的不一致處。該等修訂本要求，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業務，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須悉數確認。倘一項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業務，則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該等修訂本按預期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該等修訂本應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提呈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於該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只有自身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會綜合入賬。投資實體的全部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聯合經營活動構成業務，則聯合經營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倘收購相同聯合經營的額外權益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先於聯合經營所持權益毋須重新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除外範圍，以明訂修訂本並不適用於受相同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分佔控制權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聯合經營的初步權益及收購於相同聯合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七月一日採用該修訂本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任何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選擇性準則，容許業務受評級限制的實體於其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可繼續應用其大部分現有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須於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單行項目呈列監管遞延賬目，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該準則要求披露該受評級限制的實體的性質、相關風險及該項受評級限制對其財務報告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根據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不涉及任何受評級限制活動，故此準則並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並設立新的五步模型，該模型將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擬向客戶交換產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提供更多結構性方法計量及確認收益。

新的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有關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全面或經修改的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且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用該新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的集中範圍改進。該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可分開處理；
- (iii) 實體擁有呈列其財務報表附註次序的彈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攤須合併以單行項目呈列，且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中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的適用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收益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所消費經濟利益的原則。因此，收益基礎方法無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僅可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採用。由於本集團於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時並未使用收益基礎方法，故於二零一六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容許實體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於其獨立財務報表選擇改用權益法的實體將須追溯採用該變動。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於其獨立財務報表選擇使用此方法的實體將須自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日期的過渡日期起應用該方法。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其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透過銷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該修訂本釐清，自其中一種出售方法轉用另一種出售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屬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該修訂本須按預期基準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本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於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應用程度

該修訂本釐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提供於最近期年度報告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此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根據債務計值的貨幣，而非根據債務所在的國家進行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此修訂本須按預期基準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同時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適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且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平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對於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狀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就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以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於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攤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按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切合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均分類於公平值層級，載列於下：

- 第1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根據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該等開支分類產生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降低。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只有當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但該金額不應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該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按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實體；
 - (ii) 屬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人士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33.33%
電腦	—	33.33%
汽車	—	16.67%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12.5%至33.33%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中出租人保留了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報酬及風險，該等租賃即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於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借貸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為在不久未來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正數公平值淨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數公平值淨變動則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權益，並按下文所載「收益確認」的政策確認。

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須合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例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集體評估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該項資產會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惟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無法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的事件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入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計息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依賴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於終止確認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的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計入於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按大不相同的條款由同一貸款人借出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情況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包括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力。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包括於合併範圍內且在建中的太陽能電站分類為存貨，並按與其他存貨相同的方式作計量，包括借貸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項目可供使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確定並能可靠地計量，以便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先前估計進行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主要於合約初期)，則合約收益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工進度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定義見下文)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實際價值計量。

合約收益－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合約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收益與成本(續)

合約成本—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整體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工地勞工成本(包括工地監管)；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則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則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稅費，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收益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工進度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上述「合約收益與成本」。

(b) 銷售太陽能電站產生的收益

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於項目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分類為存貨的太陽能電站項目銷售以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股份總價，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收益」確認。同時，相關存貨會終止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該兩項金額的差額即為自銷售取得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太陽能電站項目採用私營有限公司法律結構，其財務報表全面合併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貨品及服務稅(「消費稅」)

Strike Singapore產生的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消費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消費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視情況而定)；及
- 標明包含消費稅金額的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獲支付的消費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差額，已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獲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中央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政府所為其全部僱員所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若干比例的工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支付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所要求的持續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中央公積金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本公司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待達致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時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且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匯兌所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致(即是，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且其損益表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任何自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於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
- b) 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不大可能令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消耗；或
 - (ii) 責任金額未能充足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資產，而其存在僅憑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可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能夠可靠釐定公平值的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a) 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產生的收益

太陽能电站項目採用私營有限公司法律結構(「特殊目的實體」)，該結構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特殊目的實體僅為建造作為銷售的太陽能电站項目而設立。管理層有意於該等項目的初步確認及建造階段銷售該等太陽能电站項目。該等有意銷售的在建中太陽能电站項目因而計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建中太陽能电站項目計入於日常業務的持作銷售存貨，而有關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資產及負債。

就此，管理層認為，當買方已收購特殊目的實體的全部股權，其會實際上以接管及承擔與屬於該特殊目的實體的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相關的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購入太陽能电站項目。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產生的收益繼而以買方就其透過收購特殊目的實體股權所取得太陽能电站項目應付代價(即買方應付現金代價總額)的公平值計算。與此同時，相關存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終止確認為銷售交易的銷售成本。

(b) 商譽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商譽因收購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分部(「收購事項」)而產生。管理層認為，包括於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分部的全部該等實體將受益於收購事項，因此，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將整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分部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屬恰當。

(c)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各合營企業50%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兩名股東共同同意，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50%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該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本集團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未來發展的現有環境及假設可能變動。該等變動會於產生時於假設中有所反映。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a) 提供工程服務的建造合約

當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參考按實際完成基準計算的目前已完成工作價值所佔總合約價值比例計量。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稅後純利將減少／增加約1,5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80,000新加坡元)。

(b)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為57,354,883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d)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及
- (b) 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太陽能電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及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分部並不互斥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為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為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501,034	-	21,501,034
分部業績：	3,902,051	(6,085)	3,895,966
未分配收益			2,479,1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3,132)
除稅前溢利			4,571,992
分部資產：	17,602,345	82,649,622	100,251,9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143,385
資產總值			114,395,352
分部負債：	7,120,956	15,239,137	22,360,0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7,630
負債總額			22,957,273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826,488	–	11,826,488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益	4,261,404	–	4,261,4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溢利			4,261,404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334,725	–	27,334,725
資產總值			27,334,725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46,963	–	4,246,963
負債總額			4,246,963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21,501,034	11,826,48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香港	122,748	-
新加坡	7,377,292	5,422,503
中國內地	62,020,128	-
	69,520,168	5,422,50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4名(二零一五年：3名)客戶的個別收益合共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9,13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46,000新加坡元)、約5,07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904,000新加坡元)、約3,1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52,000新加坡元)及約2,86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954,000新加坡元)。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21,501,034	11,826,48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169,205	534,806
銀行利息收入	5,080	34,671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1)	67,142	40,87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15,4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15	–
其他	3,600	3,600
	2,562,882	613,952

附註：

(1)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39,114	258
計息借貸的利息	63,584	–
總計	102,698	258
減：已撥充的利息	(63,584)	–
	39,114	258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a) 提供服務成本	18,479,236	8,192,581
核數師酬金	225,467	154,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5,316	90,071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92	2,20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15)	10,036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83,167	330,5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4,688	206,329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b)項)	4,503,097	3,398,871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11,048	85,000
— 薪金、工資及花紅	4,080,218	3,125,37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831	188,496
	4,503,097	3,398,871
(c)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15,440)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9)	642,877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袍金	211,048	85,0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花紅	218,241	383,1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47	19,550
	441,636	487,732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吳偉雄	31,267	—	—	31,267
林君祐*	27,086	—	—	27,086
梁寶漢*	27,086	—	—	27,086
黃秀娟#	9,167	—	—	9,167
黃朝瑞#	7,333	—	—	7,333
	101,939	—	—	101,939

*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秀娟	25,000	–	–	25,000
黃朝瑞	20,000	–	–	20,000
陳建元*	18,333	–	–	18,333
吳偉雄#	1,667	–	–	1,667
	65,000	–	–	65,000

* 陳建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年內已收取或應收本集團酬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彭榮武(主席)	67,149	8,241	3,507	78,897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8,840	218,840
黃紀宗*	10,693	–	–	10,693
譚德華	31,267	–	–	31,267
	109,109	218,241	12,347	339,697

* 黃紀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彭榮武(主席)*	7,500	15,682	-	23,182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9,750	219,750
岑有興#	-	157,500	9,800	167,300
譚德華	12,500	-	-	12,500
	<u>20,000</u>	<u>383,182</u>	<u>19,550</u>	<u>422,732</u>

*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岑有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1	1
非董事僱員	4	4
	<u>5</u>	<u>5</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列(a)項。有關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531,776	498,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106	45,801
	<u>576,882</u>	<u>544,001</u>

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五年：零)，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五年：零)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稅率16.5%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	250,563	364,9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6	－
即期－香港	319,664	－
遞延(附註25)	12,924	9,03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87,357	373,953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於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	3,902,051		669,941		4,571,9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63,349	17.0	110,540	16.5-25	773,889	16.9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80,431)	(2.1)	－	－	(80,431)	(1.8)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溢利或虧損	(323,736)	(8.3)	－	－	(323,736)	(7.1)
就上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4,206	0.1	－	－	4,206	0.1
毋須課稅收入	(410)	－	－	－	(410)	－
不可扣稅開支	4,715	0.1	18,138	2.7	22,853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90,986	28.5	190,986	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67,693	6.8	319,664	47.7	587,357	12.8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其他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04,818		(43,414)		4,261,4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31,819	17.0	(2,320)	5.3	729,499	17.1
給予特定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98,171)	(2.3)	–	–	(98,171)	(2.3)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的溢利或虧損	(295,557)	(6.9)	–	–	(295,557)	(6.9)
不可扣稅開支	31,612	0.7	2,320	(5.3)	33,932	0.8
其他	4,250	0.1	–	–	4,250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73,953	8.7	–	–	373,953	8.8

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為323,736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50,021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一五年：45,536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每股盈利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982,201	3,887,451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51,475,410	6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61	0.61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12. 商譽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58,365,557
匯兌調整	(1,010,6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57,354,88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23.76%。推算首五年期間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0%。推算五年期間後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負5%。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建造、營運及 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商譽賬面值	<u>57,354,88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預測收益價值的基準為本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有關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的預測收益。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000	37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4,221,337	2,492,976
應佔資產淨值	4,596,337	2,867,976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YL財務資料概要，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727	687,757
其他流動資產	5,390,796	5,415,346
流動資產	10,737,523	6,103,103
非流動資產	1,986,435	1,824,662
流動負債	(4,714,653)	(3,313,549)
非流動負債	(38,405)	(30,074)
資產淨值	7,970,900	4,584,14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3,985,450	2,292,071
收益	24,721,047	18,838,002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386,758	2,941,428
— 折舊	(176,422)	(130,248)
— 所得稅開支	(600,483)	(524,777)
已收股息	—	640,000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NEK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NEK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09	242,834
其他流動資產	2,086,991	997,765
流動資產	2,413,500	1,240,599
非流動資產	610,042	191,041
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4)	(8,574)
其他流動負債	(1,688,473)	(216,633)
流動負債	(1,710,647)	(225,207)
非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99)	(47,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2)	(7,484)
非流動負債	(91,121)	(54,623)
資產淨值	1,221,774	1,151,81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610,887	575,905
收益	5,725,129	1,248,909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669,964	94,082
— 所得稅開支	(84,915)	(18,707)
已收股息#	300,000	25,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NEK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一欄呈列，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NEK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

年內，NEK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50,000新加坡元)。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收取股息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5,000新加坡元)。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5,000	1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323,551	441,658
應佔資產淨值	448,551	541,658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下表闡述SRM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891,057	2,056,897
非流動資產	242,023	156,689
流動負債	(1,235,978)	(1,107,300)
非流動負債	—	(22,970)
資產淨值	897,102	1,083,3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448,551	541,658
收益	3,230,950	7,814,034
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6,214)	441,633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 及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4,098	168,768	68,871	261,737
添置	–	8,801	354,492	36,692	399,985
出售	–	–	(35,267)	–	(35,267)
撇銷	–	–	(17,000)	(1,156)	(18,1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32,899	470,993	104,407	608,299
添置	85,144	–	45,083	90,861	221,088
出售	–	–	(33,000)	–	(33,000)
撇銷	–	–	–	(1,000)	(1,000)
匯兌調整	–	–	–	(15)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5,144	32,899	483,076	194,253	795,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14,825	124,417	27,153	166,395
年內支出	–	5,229	73,725	11,117	90,071
出售	–	–	(22,725)	–	(22,725)
撇銷	–	–	(15,111)	(843)	(15,9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0,054	160,306	37,427	217,787
年內支出	–	4,319	69,369	21,628	95,316
出售	–	–	(33,000)	–	(33,000)
撇銷	–	–	–	(208)	(2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4,373	196,675	58,847	279,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5,144	8,526	286,401	135,406	515,4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2,845	310,687	66,980	390,512



16.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79,993,858	83,382,995
減：進度付款	(77,459,322)	(80,918,999)
	2,534,536	2,463,996
呈列為：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34,536	2,463,99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在建合約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	30,920	46,630
在建工程－建造太陽能電站項目	4,080,672	—
	4,111,592	46,630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	1,871,675	1,542,357
<i>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i>		
員工墊款	68,000	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1,939,675	1,622,357
<i>貿易應收款項(流動)：</i>		
第三方	1,986,037	714,679
應收保留款項	1,835,712	954,957
	3,821,749	1,669,636
<i>其他應收款項(流動)：</i>		
員工墊款	87,257	18,350
按金	143,553	58,030
其他	4,054	-
	234,864	76,38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4,056,613	1,746,016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流動款項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一五年：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636,929	714,679
30日至60日	312,204	-
超過60日	36,904	-
	<u>1,986,037</u>	<u>714,67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6,929	714,679
逾期少於30日	312,204	-
逾期30至60日	5,297	-
逾期超過60日	31,607	-
	<u>1,986,037</u>	<u>714,67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9. 應收溢利保證

	新加坡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的應收溢利保證(附註28)	9,592,654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8(c))	<u>(642,877)</u>
	<u>8,949,7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為人民幣44,090,000元(相當於8,949,777新加坡元)。

20.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4,665,245	-
預付款項(流動)	<u>6,793,574</u>	26,826
總預付款項	<u>11,458,819</u>	26,8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以購買原材料賬面值為6,698,63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預付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5,756,891</u>	-

以上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持作買賣投資(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的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809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0.00728%	5,756,891	6.30%	2,315,440	67.28%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2,233,661新加坡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672,201	17,628,754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港元	8,167,101	16,347,095
人民幣	736,576	—
美元	37,156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1,019,300	927,3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309
	1,019,300	936,653
<i>項目成本應計費用</i>	5,337,512	2,477,899
<i>其他應付款項：</i>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8)	6,022,421	-
應計負債	511,159	379,462
應繳消費稅	238,268	62,78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9(b))	1,565,541	-
其他	77,557	-
	8,414,946	442,250
總計	14,771,758	3,856,802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少於90日	1,019,300	936,439
90日至180日	-	214
	1,019,300	936,653



24.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新加坡元
非即期						
有抵押貸款	11.08	二零一八年五月	6,820,423	-	-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須於第二年償還借貸				6,820,423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借貸，該等借貸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資金。該等借貸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以本集團擬購買的原材料及鎮江開合35%的股份作抵押。此外，該等借貸由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及恆青集團有限公司(「恆青」)一名個人股東擔保。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 折舊超額撥備 新加坡元	收購		總計 新加坡元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208	-		16,208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9,035	-		9,0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243	-		25,243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12,924	-		12,924
於收購時確認(附註28)	-	792,834		792,834
匯兌調整	-	(35,686)		(35,6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67	757,148		795,315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76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61,436	1,048,880

27. 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0,000,000	1,048,880	12,366,974	13,415,8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附註)	120,000,000	212,556	64,617,037	64,829,5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0,000,000	1,261,436	76,984,011	78,245,44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3.05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的收市價(附註28)。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恆青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多元化其業務至太陽能電行業策略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708,515新加坡元)，按(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42,601新加坡元)作為按金；(b) 120,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發行普通股；及(c) 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022,421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形式作支付。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05港元，因此，總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為4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4,394,615新加坡元)。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視乎Kahuer集團於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的財務表現而定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30,608,341新加坡元)的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收購附屬公司包括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開合新能源、鎮江開普、鎮江開能、鎮江開合、天津開合及盱眙盛能。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恆青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Kahuer集團的重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昌樂中興**」)的全部股權將轉讓予天津開合。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因此，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並無取得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收購包括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開合新能源、鎮江開合、鎮江開普、鎮江開能、天津開合及盱眙盛能，且並不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按其最佳估計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收購及將於較後日期完成的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收購代價作出暫定分配，惟須待重組完成方可作實。因此，用作分配及於未來收購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應佔的金額為人民幣22,982,774元(相當於約4,885,129新加坡元)，該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選擇按Kahuer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計量Kahuer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28.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Kahuer集團(不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新加坡元
存貨—材料	289,342
存貨—合約	3,171,335
預付款項	6,891,170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351,58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792,834)
計息借貸	(7,141,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251)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85,459
非控股權益	(1,034,184)
收購商譽(附註12)	58,365,557
	<hr/>
	59,916,832
	<hr/>
代價：	
現金付款	3,542,601
已發行股份(附註27及附註(a))	64,829,593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6,022,421
	<hr/>
代價公平值	74,394,615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附註19)	(9,592,654)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附註(b))	(4,885,129)
	<hr/>
	59,916,832
	<hr/> <hr/>

附註：

- (a) 該等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以每股3.05港元計算，該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
- (b) 該結餘為於收購日期就尚未收購的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所分配代價的暫定金額。



28.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70,090新加坡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應收溢利保證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45,130,000元(相當於約9,592,654新加坡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並屬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該負代價須待最終計量及於收購事項後12個月後向前任股東收取。

計量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預期Kahuer集團(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00,419,311元
折現率	2.34%

Kahuer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大幅減少/(增加)。折現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大幅增加/(減少)。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現金代價	(3,542,60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u>351,5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91,021)
收購事項的已付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104,047)</u>
	<u><u>(3,295,068)</u></u>

於收購後，Kahu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收益貢獻零新加坡元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生6,085新加坡元的淨虧損。

倘合併於財政年度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1,501,034新加坡元及3,981,255新加坡元。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合營企業	(i)	1,690,390	1,344,343
— 一間聯營公司	(i)	877,053	4,300,895
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ii)	8,660	—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iii)	196,080	114,000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秘書費用			
— 合營企業	(iv)	2,400	1,200
— 一間聯營公司	(iv)	1,200	2,400
合營企業收取的銷售材料	(v)	5,224	3,415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設備及原材料	(vi)	64,229	23,200

附註：

- (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分電力工程作業予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 (ii) 由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及電話費以及汽車維護費。
- (i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 (iv)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 (v)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自合營企業購買物料。
- (v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設備及原材料，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2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個人股東款項	(i)	164,919	—
應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ii)	487,17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913,449	—
總計		1,565,541	—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其個人股東(於收購Kahuer集團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未償付結餘為164,91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Kahuer集團總經理(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付結餘為487,17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天津開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科技」)(由Kahuer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未償付結餘為913,44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天津科技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付款，而本集團向供應商質押盱眙盛能45%的股份。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租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協議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租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協議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iii)。於結算日，上述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6,860新加坡元。



29. 關連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211,048	85,000
薪金及花紅	744,091	767,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002	66,236
	1,027,141	918,793
<i>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款項：</i>		
本公司董事	441,636	487,732
主要管理人員	585,505	431,061
	1,027,141	918,793
<i>關連方</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的薪酬	9,223	52,967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及發行於收購日期收市價為每股3.05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見附註28)。



31. 或然負債

於年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擔保：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u>730,000</u>	<u>655,000</u>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年內，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承保人」)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年內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承保人所提供保險擔保為7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55,000新加坡元)。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計息借貸抵押的資產及其他應付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0及29(b)(iii)。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勞工宿舍。經協定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年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應付金額	341,623	164,584
一年至三年內應付金額	<u>515,811</u>	<u>9,500</u>
	<u>857,434</u>	<u>174,084</u>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載於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被指定作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該等資產 新加坡元	持作買賣 新加坡元		
持作買賣投資	-	5,756,891	-	5,756,89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996,288	5,996,288
應收溢利保證	8,949,777	-	-	8,949,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672,201	12,672,201
	8,949,777	5,756,891	18,668,489	33,375,1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應計負債)	14,022,331
其他計息借貸	6,820,423
	20,842,754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總計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8,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hr/>
	20,997,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消費稅及應計負債)	3,414,552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貸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限期的現有工具的利率折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評估本集團就計息借貸的不履約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彼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資產價值的變動及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將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的呈報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量。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於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新加坡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投資	5,756,891	—	—	5,756,891
應收溢利保證	—	—	8,949,777	8,949,777
	5,756,891	—	8,949,777	14,706,66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計息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風險。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匯率(兌新加坡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港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	408,355	817,355
－貶值5%(二零一五年：5%)	(408,355)	(817,355)
美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無)	1,858	－
－貶值5%(二零一五年：無)	(1,858)	－
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無)	36,829	－
－貶值5%(二零一五年：無)	(36,829)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滿足還款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性未折現還款責任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概況均為一年內，而計息借貸則於兩年內到期。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股票價值變動而導致股票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1)的個人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度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及其於年內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20,794	26,459/18,27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的敏感度(按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股本*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一持作買賣	5,756,891	287,845	-

* 保留溢利除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因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承擔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類別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任何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大(二零一五年：兩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約89%(二零一五年：10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或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母公司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計息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計息借貸	6,820,4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1,758	3,856,8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2,201)	(17,628,754)
債務／(現金)淨額	8,919,980	(13,771,9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01,011	23,087,762
資本及債務淨額	99,320,991	9,315,810
負債比率	9%	不適用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中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取得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10,149,439新加坡元)，該等借貸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資金。該等借貸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借貸。該等借貸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以本集團擬購買的原材料及鎮江開合65%的股份作抵押。此外，該等借貸由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及恆青一名個人股東擔保。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20,003	3,749,6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09,379	85,6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929,382	3,835,3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884	26,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9,803	16,267,633
流動資產總值	7,945,687	16,294,4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54,973	125,325
流動負債總額	6,254,973	125,325
流動資產淨值	1,690,714	16,169,135
資產淨值	82,620,096	20,004,459
權益		
股本	1,261,436	1,048,880
股份溢價	76,984,011	12,366,974
保留溢利	4,374,649	6,588,605
資產淨值	82,620,096	20,004,459

彭榮武
董事

黃紀宗
董事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總權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2,298,742)	11,117,1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887,347	8,887,3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6,588,605	20,004,45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213,956)	(2,213,956)
發行股份	212,556	64,617,037	-	64,829,5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61,436	76,984,011	4,374,649	82,620,096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收益	21,501,034	11,826,488	22,628,298	18,660,508	15,609,071
銷售成本	(18,479,236)	(8,192,581)	(13,515,642)	(10,376,929)	(10,556,584)
毛利	3,021,798	3,633,907	9,112,656	8,283,579	5,052,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2,882	613,952	51,447	45,513	47,116
行政開支	(1,985,768)	(1,417,087)	(2,771,721)	(1,273,041)	(878,315)
其他開支	(898,060)	(307,682)	(292,496)	(87,832)	(98,862)
融資成本	(39,114)	(258)	(2,568)	(620)	(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8,361	1,470,714	499,930	579,104	130,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07)	267,858	426,059	195,920	27,726
除稅前溢利	4,571,992	4,261,404	7,023,307	7,742,623	4,280,660
所得稅開支	(587,357)	(373,953)	(1,276,038)	(1,201,053)	(611,09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984,635	3,887,451	5,747,269	6,541,570	3,669,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82,201	3,887,451	5,747,269	6,541,570	3,669,568
非控股權益	2,434	-	-	-	-
	3,984,635	3,887,451	5,747,269	6,541,570	3,669,568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14,395,352	27,334,725	27,243,334	19,714,399	22,560,898
負債總額	(22,957,723)	(4,246,963)	(8,043,023)	(15,927,564)	(17,161,633)
總權益	91,437,629	23,087,762	19,200,311	3,786,835	5,399,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01,011	23,087,762	19,200,311	3,786,835	5,399,265
非控股權益	1,036,618	-	-	-	-
	91,437,629	23,087,762	19,200,311	3,786,835	5,399,265